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食堂员工劳务外包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4-C3-990265-GXNS

采购计划编号：HCZC2024-C3-990265-GXNS

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6日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食堂员工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HCZC2024-C3-990265-GXNS

采购计划号：HCZC2024-C3-02098

签订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2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食堂员工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零伍拾玖元整(小写)(¥1390059.00元)(详见乙方报价明细表)。

上述价款为年度**预估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结算价根据实际岗位及人数确定)：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团队的工资、各项保险、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税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不含食材采购费用。

(4) 提供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投标价格不予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经全年每月度验收合格、院方采购需求无变动或解除合同时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服务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桂鱼街124号。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如有，见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服务后，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考核，各项运营服务符合考核标准的，由甲方签署出具每月服务验收书；

2、甲方按月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比例为成交价除以12个月。乙方每个月5号前，向甲方开具上一个月劳务费全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凭服务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日内支付上一个月劳务费；

4、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约定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营。

5、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州市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623657495399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2)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合同验收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以及《机关食堂运营服务日常考核标准》中约定的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2、乙方按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检查及考核。经甲方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的，由甲方在每次（月考核或季考核）考核完毕后向乙方出具服务验收书；经甲方考核为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改，提高服务质量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管理要求、人员配置等提供服务，接受甲方检查、巡查及考核，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通过甲方验收。经整改、修正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乙方提供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当月，甲方应付其当月劳务费的5%计。整改、修正三次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执行。

7、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发生甲方能够解除合同的情形且甲方未解除合同，但乙方累计违约达三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发生第三次违约当月的服务费及后续服务费用不再进行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营养食堂如不自主经营或需要转换经营合作模式等因素、院方将提前30天告知乙方即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如最后一年度合同到期至重新采购期间因采购流程未完成而出现空窗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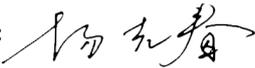
3、乙方竞标承诺书（如有，见合同附件）；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本页无正文内容，以下为签字盖章】



甲方（章）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华保盈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桂鱼街 124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1 号楼十一层 1118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213874	电话：0771-242524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宜州市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账号：623657495399	账号：4500 1604 4720 5070 0364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302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服务项目确认书

项目名称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服务时间	
甲方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桂鱼路 124 号		
<p>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员工劳动合同签订与管理； 2. 员工基础档案管理； 3. 薪酬核算、发放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各项社保、停保、转移、理赔等事务； 5. 员工关怀（一对一沟通）； 6. 劳务纠纷及伤亡事故处理； 7. 办理工伤事故员工的住院治疗、工伤鉴定、工伤理赔等手续； 8. 为员工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证明材料；办理结婚、生育、升学、出国出境等相关证明； 9. 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常识性咨询服务； 10. 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查询服务（如劳动合同管理信息、员工工资发放信息、社会保险）； 11. 配置专职客服员定期上门为客户、劳务员工提供贴身服务。 12. 依法承担各项用工风险（1、确保院方购买的服务人数都能在岗工作，如有工伤、残、亡、生育等赔偿及休养期间不能来上班，基本工资和五险缴纳等承担所有费用。 2、员工考核不合格或裁员等情况需要辞退员工，如有赔偿由公司承担。）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附件三：成交人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777281673 (6-1)

 扫描“企业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获取更
多服务事项。

<p>名 称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杨克春</p> <p>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日用电器修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保温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餐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餐饮服务；代驾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洗浴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景区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存储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灯具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安防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酒店管理；房屋租赁（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评估；城市市容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病人陪护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医疗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食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注册 资本 伍仟万圆整</p> <p>成 立 日 期 2008年07月31日</p> <p>住 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1号楼十一层1118号办公“一照多址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 记 机 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3年 11月 07日</p>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采购需求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
购
需
求
服
务
参
数

(一) 管理要求

1.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按照饮食行业相关要求规范操作，杜绝食堂火灾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因承包方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或受到工商部门、环保或卫生防疫部门处罚，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方须建立完善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及流程。建立健全巡检工作制度，每月定期委派工程人员进行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及保养，对配备的厨房用具、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设备设施安全合理使用。

3. 承包方须建立节能、节俭工作制度。承包方要教育员工做好节能工作，杜绝浪费水、电、燃气的情况。加强对食材、物品、物资的合理使用，节约成本。

4. 承包方每年不少于两次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岗位业务培训、消防安全培训等。每年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1次体检核查，合格者准予上岗并在职工食堂内公示。

5. 承包方有义务做好原服务团队的过渡交接管理工作。在承包期满或解除、终止合同时，提供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破损者须照价赔偿；自备、自购的设施设备由承包方自行处理。

6. 承包方须保证膳食出品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河池市相关餐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达到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做到食堂环境整洁卫生，菜品丰富新鲜，高效热情。

(二) 人员配置

食堂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应按相应规定厨师持有厨师证、所有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等与项目需求有关证件，要求品行端正，职业素质好，人员配备科学。目前医院食堂需求暂定为23人，其中厨师至少2人。后续服务应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

(三) 服务要求

1. 员工劳动合同签订与管理；
2. 员工基础档案管理；
3. 薪酬核算、发放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各项社保、停保、转移、理赔等事务；
5. 员工关怀（一对一沟通）；
6. 劳务纠纷及伤亡事故处理；
7. 办理工伤事故员工的住院治疗、工伤鉴定、工伤理赔等手续；
8. 为员工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证明材料；办理结婚、生育、升学、出国出境等相关证明；
9. 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常识性咨询服务；
10. 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查询服务(如劳动合同管理信息、员工工资发放信息、社会保险)；
11. 配置专职客服人员定期上门为客户、劳务员工提供贴身服务。
12. 依法承担各项用工风险

(1) 确保院方购买的服务人数都能在岗工作，如有工伤、残、亡、生育等赔偿及休养期间不能来上班，供应商承担包括基本工资和五险缴纳等所有费用。

(2) 员工考核不合格或裁员等情况需要辞退员工，如有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四) 年龄要求：男58岁以内，女48岁以内，特别优秀的年可以适当放宽，超出规定年龄人数不能超过总人数的20%（小数点四舍五入计算）。

(五) 员工休息：月休四天。法定节假日轮休，但前提能够保证正常运行。如因有接待或其他工作原因耽误轮休可以延续到下个月休，当月有条件休的不给累积到下个月休息。

(六) 员工春节慰问品由医院提供。

(七) 员工服装医院提供。

(八) 上班时间：

班组	上班时间	
厨师/烧卤组	上午8:00-13:00	下午16:00-19:00
切配组	上午7:30-13:00	下午16:00-19:00
打餐组（职工餐厅）	上午8:00-13:00	下午15:30-19:00
打餐组（病人餐厅）	上午6:30-13:00	下午16:30-19:00
配送组	上午6:30-13:00	下午16:30-19:00
早餐组（粥）	上午4:30-13:00	下午17:00-19:00（下午可不来）
早餐组（粉）	上午6:00-13:00	下午17:00-19:00
卫生组	上午7:30-13:00	下午16:00-19:00（下班时间经常延迟）
面点师	上午4:30-13:00	下午 不来
收费组	上午8:00-13:00	下午16:00-19:00
仓管	上午7:30-13:00	下午16:30-19:00

(九) 加班问题: 1、有创收的加班作业的按工时给予1.5倍工时费补助, 加班费由医院提供; 2、不要加班费的按工时1.5倍给与补休, 但有条件补休的情况下而定。3、加班未有创收(如月底盘点、有接待等候或服务、参加医院组织的活动等)的按工时1.5倍给与补休。时间计算方式: , 加班30分钟至60分钟为1个工时, 加班未达30分钟不计算(注: 学习、培训、打扫卫生、开会等不计算为加班)。

(十) 营养食堂临时需要增加员工, 提前通知劳务外包公司增加人数不少于5人, 具体人数根据院方需求定。待遇按岗位工时费1.5倍计算(时间计算方式: , 加班30分钟至60分钟为1个工时, 加班未达30分钟不计算)。临时增加的员工具备健康证, 用工风险由外包公司负责。

(十一) 有损害院方利益行为, 院方电话、微信、书面等形式通知及时处理, 未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承担。

(十二) 每周五前做好下周菜品计划并公示, 供应菜品符合营养健康食堂要求, 每周菜品要更新。

商
务
条
款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经考评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桂鱼街124号。

三、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服务后, 经采购人进行考核, 各项运营服务符合考核标准的, 由采购人签署出具每月服务验收书;

(2) 采购人按月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 乙方每月5日前以付款通知单的形式向甲方发送付款清单及开具上一个月劳务费全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凭服务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20日内支付上一个月劳务费;

(4) 若成交人未按要求提供约定发票, 采购人有权拒付应付款项, 但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 确保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营。

(5) 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四、投标人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团队的工资、各项保险、培训费、体检费、税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不含食材采购费用；

(4) 提供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项目团队所有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二)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服务项目的具体人数、工作方案和标准。并在文件中包含对服务区域内因劳务单位责任而发生财物丢失、损坏时的应对措施和赔偿承诺。

(三) 中标后双方约定试服务期(3个月)，具体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确定，试服务期满，采购方对中标人服务质量做一次考核测评，满意度未到90%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壹个月，逾期未能改进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协议。中标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工资表备案，收取的管理费必须含服务人员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服装费等。上述人员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和劳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所投入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每月初报备人员到岗情况表，并接受配合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岗位人员核查工作。

(四) 食堂工作配备的现有厨具、设备、用具，均由中标人与设备所有人协商使用。

(五) 中标人应大力推行创优服务、创优管理的活动，主动、积极地加强与采购人的联系，多途径、多渠道征询和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采购人对营运服务的满意率。

(六) 中标人应加强员工的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七) 中标人应积极为采购人提供其他相关项目服务及特殊项目的服务。

六、相关法律责任

(一) 承包方加工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要求。

(二) 承包方无故(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突发事件及采购方原因所致除外)造成员工不能按时就餐，延迟10~15分钟，采购方扣除承包方500元/次当月管理费；延迟15~20

分钟，采购方扣除承包方800元/次当月管理费；延迟20~30分钟，采购方扣除承包方1000元/次当月管理费；延迟30分钟以上，采购方扣除承包方4000元/次当月管理费。

(三) 承包方不按采购方订餐计划数量备餐而造成部分员工不能就餐（不可抗拒特殊情况、突发事件及采购方原因所致除外）的，采购方扣除承包方1000元/次当月管理费。

(四) 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部分转让给其他人，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 承包方所加工的食品，如非采购方购货质量原因而引起的，经河池市宜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认为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承包方必须全额赔偿采购方及采购方员工因此而遭受的各种经济损失，且采购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合同履约金和追究承包方的法律责任。

劳务外包费用明细参考表

单位：元/人/月

岗位 费项	厨师长	厨师/烧 卤师傅	烧卤师傅 助理/食品 安全员	切配员/面 点、糕点师 傅/收费员	服务员/ 卫生员/ 配送员	备注
员工待遇	55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3700 元	3500 元	每月，含：工资、 绩效、五险（包 含个人和公助部 分）费用
奖金	2800 元					每月
劳务外包服务 费	192.97 元	192.97 元	192.97 元	192.97 元	192.97 元	每月

附注：1. 上表显示的各项费用仅作为签约时的基本标准作参考，实际应有的劳务外包各费用以双方每月确认的费项和数据等内容作为计算依据；

2. 社保费用根据社保行政部门当期规定和公布的数据作相应调整；

3. 若甲方未按约制作各费用的明细表，仅是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有权酌情处理，但相关责任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